

夏县人民政府公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3 期

（总第23期）

夏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第 3 期（总第 23 期）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6 年 9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12 号……1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13 号……8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2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15 号……14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 2026 年冬季清洁取暖暨 2025-2026 年度“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17 号……38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开展地方特色（中药材）保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6〕8 号……42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夏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比例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6〕11号……45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实施方案（2026-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实施方案
（2026-2030 年）

为进一步优化县域教育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加快建设涵盖城乡、优质均衡的高质量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晋教组〔2024〕2 号）、《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运教组〔2025〕1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推动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为重点，科学优化全县义务教育布局，持续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立健全适应人口变化的基础教育资源调配机制，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更加优质均衡的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美好愿望，为打造“一园三区两福地”提供坚强保障。

二、现状分析

（一）教育基本情况

夏县共有 7 镇 4 乡 171 个行政村，户

籍人口 36.1 万人，常住人口 26.8 万人。2026 年春季学期，全县中小学 58 所，在校生共计 24878 人。其中普通高中 3 所，在校生 3671 人；职业高中 1 所，在校生 749 人；初中 10 所，在校生 5371 人；小学 42 所，在校生 13604 人（其中：教学点 4 所，在校生 65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在校生 1372 人（其中：小学 654 人、初中 718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生 111 人。

从城乡区域划分，全县县城初中 2 所，在校生 2811 人，占比 46.2%；乡镇公办学校 7 所，在校生 1517 人，占比 24.9%；乡镇民办学校 2 所，在校生 1761 人，占比 28.9%。全县在校生不足 100 人初中 1 所，为祁家河初级中学。全县县城公办小学共 4 所（含县直 2 所、瑶峰镇 2 所），在校生 6741 人，占比 47.3%；其它乡镇小学和教学点 38 所，在校生 7517 人，占比 52.7%。全县在校生不足 50 人小学和教学点 11 所，占比 26.2%。

（二）学龄人口预测分析

根据县卫健部门提供相关数据，2015-2025 年全县出生人口数据分别为：2015 年 3372 人、2016 年 3746 人、2017 年 3918 人、2018 年 3264 人、2019 年 3226 人、2020 年 2791 人、2021 年 2294 人、2022 年 2211 人、2023 年 2172 人、2024 年 2340 人、2025 年 1923 人，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近几年来全县出生人口呈大幅下降趋势，预计短期内仍在低位徘徊。人口减少效应已在 2021 年幼儿园招生中显现，相应的到 2024 年、2030 年分别影响到小学和初中。根据人口变动趋势以及目前小学现在生源存量，考虑到生流外流和城镇化发展等因素，未来五年（2026-2030 年）全县初中在校生总体相对平稳，2030 年起开始大幅度减少。按生源留存率 80%测算，预计 2026 年至 2030 年在校生分别为 6262 人、6206 人、6333 人、6062 人、5654 人。未来五年（2026—2030 年）全县小学在校生逐年减少，到 2030 年预计减少 5000 人，按生源留存率 85%测算，预计 2026 年至 2030 年在校生分别为 13208 人、12147 人、10958 人、9752 人、9248 人。

（三）学校布局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县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全县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中小学布局基本趋于合理。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向乡镇、乡镇向县城流动人口增幅加大，与之相对应的群众子女就学意愿增强，以及人口出生率导致学龄人口变化等因素，全县中小学布局也面临新情况和新问题：

一是县城初中学位资源短期内仍不足，目前每年初中招生学位 900 人，最大缺口约 300 人，城区 1 所初中（夏县实验中学）校额超过 2000 人；二是城区现有两所初中夏县实验初级中学和第二初级

中学在办学条件、资源配置、办学质量等方面极不均衡，导致学生县内择校和向县外流失；三是根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指标要求，全县城区第二示范小学、东风街小学等小学的生均教辅用房指标不达标，城区小学存在部分班级超过标准班额情况，特别是县城南部第二示范小学服务区内夏都首府、天沐邑水天麓、壹号院、天泰华府等小区陆续建成，适龄人口迅速增加，学位压力进一步增大，生源存量较大导致城区小学教育资源短期内仍显不足；四是乡镇中小学部分学校生源逐年减少，保质量、保运转的压力增大，目前全县在校生小于 50 人小学 11 所，在校生小于 20 人小学 3 所。以上问题需通过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缩小区域内教育差距，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等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全县城乡教育布局，建立健全适应人口变化的基础教育资源调配机制，推动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十五五期间，全县初中教育将持续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以乡镇为补充的基本办学格局，实施初中集团化办学和乡镇初中、小学一贯制办学改革。全县城区小学构建城北 1 校 2 校区、城东 1 校 2 校区、城南 2 校 3 校区的“4 校 7 校区”总体布局，新建路小学、南关小学维持现有办学布局，第二示范小学和东风街小学实行双校区办学。全县乡镇中小学布局坚持稳慎撤销原则，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切实保障群众子女入学需求。

（二）分年度目标

2026 年：

1. 设立夏县实验初级中学分校区，成立夏县实验初级中学教育集团。县政府购买一所民办学校（黄河学校），将其设立为夏县实验初级中学分校区，第二初级中学、庙前初中和尉郭初中等三所初中纳入夏县实验中学教育集团，集团分校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由集团主校统一管理。夏县第二初级中学 2026 年秋季停止招生，现有在校生过渡保留。

2. 设立第二示范小学分校区。利用夏县第二中学闲置资源设立第二示范小学分校区，第二示范小学实行双校区办学，办学轨制由 4 轨增加到 6 轨。

3. 设立东风街小学分校区。在第二初级中学设立东风街小学分校区，东风街小学实行双校区办学，仍按 4 轨制招生。东风街小学变更为县直小学，不再隶属城关中心校，原土地、校舍等资产权属不变。东风街小学高段年级有序到分校区就读。

4. 举办泗交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泗交镇示范小学和泗交镇中心幼儿园予以撤销，全部并入泗交初中办学。

5. 撤销小学 2 所：瑶峰镇大侯小学、胡张乡西下冯小学。

6.撤销教学点2所：南大里乡北晋小学、庙前镇西村小学。

2027-2030年：

全面贯彻落实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稳慎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布局，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幼儿园”要求，乡镇中小学校撤销须考虑服务半径，充分征求乡镇、村委和广大群众意见，确需撤销的举行听证会，不能简单以在校生为撤销依据。小规模乡村小学可结合实际变更为教学点。2028年撤销夏县第二初级中学，该校原土地、校舍等资产权属不变。

（三）布局优化完成后全县学校情况

以上布局优化完成后，全县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含目前暂无撤销计划学校）共计44所，其中初中7所、小学34所、教学点2个，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

1.县直

初中1所：夏县实验初级中学；

小学3所：新建路小学（含城北校区）、第二示范小学（含分校区）、东风街小学（含分校区）；

2.瑶峰镇

小学6所：南关小学、四董小学、社西小学、南师小学、真德希望小学、大洋小学；

3.庙前镇

初中1所：夏县实验初级中学教育集团庙前初中分校

小学2所：庙前示范小学、张郭店学校；

4.裴介镇

初中1所：裴介镇初级中学

小学6所：裴介小学、鲁因小学、大吕小学、小吕小学、墙下小学、南卫小学；

5.禹王镇

小学3所：禹王镇示范小学、中其里小学、师冯小学；

6.水头镇

初中1所：涑水初级中学

小学4所：水头中心学校、世纪小学、西下晁学校、曹张小学；

7.尉郭乡

初中1所：夏县实验初级中学教育集团尉郭初中分校；

小学2所：尉郭小学、中卫小学；

8.胡张乡

小学3所：胡张小学、大里小学、王村小学；

9.埝掌镇

初中1所：埝掌镇初级中学；

小学1所：埝掌小学；

10.南大里乡

小学2所：南大里小学、南郭小学；

11.泗交镇

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泗交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1所：宝洁希望小学；

教学点1个：西沟小学；

12.祁家河乡

初中 1 所：祁家河乡初级中学；

小学 1 所：祁家河中心小学；

教学点 1 个：祁家河乡示范小学；

四、工作重点

（一）统筹推进优质均衡。将全县中小学布局优化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相结合，围绕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方面 32 项指标要求，聚焦目前个别学校仍存在的生均教学辅助用房、生均体育运动场地、大校额、大班额等不达标问题，将布局优化作为化解短板和问题的有效举措，统筹谋划，科学布局，确保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评估验收。

（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布局优化涉及学校购买、校舍改造等项目实施，县教体、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审计等部门，以及各乡镇要协同做好布局优化涉及相关项目的规划审批、安全鉴定、资产评估、项目实施、资金保障、财务审计，以及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环境整治等工作，以最快速度、最高质量保障新设校区具备学生入学条件，确保学生正常入学。

（三）持续优化师资配置。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有序配齐配足各学科教师；根据全县生源和布局优化实际，统筹配置全县城乡师资，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下教师统筹调配新路径，实现师资最优配置；持续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和城乡教师流动机制；构建分层分类的教师培训培养体系和教研制度，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四）努力推动质量提升。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五育融合发展，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高中合作办学、初中集团化办学和小学城乡教育共同体改革，实现师资统筹、课程共享、教研联运、考核一体，让乡镇学校共享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完善全县一体化智慧教育平台，实现优质数字资源城乡共建共享；实施乡镇小规模学校“小优精”特校工程，探索特色化、小班化教学，打造“温馨校园”，真正让广大群众子女都能享受到优质公平的教育。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布局优化工作涉及全县教育发展大局，关乎社会和谐稳定。为加强对学校布局优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的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专班（具体见附件 1），全面组织实施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调整工作，定期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政策宣传。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要积极宣传教育布局优化调

整对于让每一个孩子接受优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意义，引导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赢得广大群众的认可和支持，形成广泛共识。

（三）优化师资调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和县教体局要切实做好布局调整后学校领导配备和教师编制核定工作，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通过人才引进、择优选调、合理流动、结对帮扶等方式，保障新设校区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努力实现城乡间、校际间师资均衡。

（四）规范资产管理。扎实做好布局优化学校撤并后闲置校舍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依规妥善处置和利用闲置校舍和各类资产，撤并的中小学校舍，可优先改造成幼儿园、劳动实践基地、校外教育场所，以及乡村文化中心、养老驿站等。对货币资金、可移动的教学设备、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各类存货等优先移交到并入学校，并入学校无需求的，由县教体局统一调拨配置，严禁教育设施设备挪作他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五）防范化解风险。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要严格遵循“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风险研判、矛盾化解机制，深入排查苗头性问题，及时化解信访隐患，加强舆情管控，杜绝群访等事件发生。县教体局要统筹考虑乡村学校撤销后学生上学相对较远和在校寄宿等实际问题，提前谋划并制定可行的解决措施，避免因布局优化后续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舆情。

（六）严肃工作纪律。教育布局调整工作涉及面广、关注度高，事关教育长远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要认真履职，担当作为，切实解决好难点、堵点问题，对不作为、慢作为、影响大局稳定和工作落实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夏县推进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作专班

2. 夏县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作部门任务清单

附件 1

夏县推进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作专班

组　长：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各乡镇。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全县中小学布局优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体育局局长兼任。

附件 2

夏县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作部门任务清单

序号	部门	任务清单	备注
1	县委组织部	负责布局调整学校班子配备工作。	
2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3	县委编办	负责按照编制标准，配齐、配足教师编制，提高编制使用效益。	
4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将中小学布局和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5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全县中小学布局优化具体实施，做好布局规划、校舍改造、撤并校教师安排、监督检查、评估验收、师资保障、学生入学等工作。	
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中小学教师宏观管理、指导和监督，促进全县教师队伍健康发展。	
7	县财政局	负责学校布局优化中购买学校资产评估，以及校舍改造等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学校建设技术指导，依法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建设单位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9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盘活土地资源，合理保障教育用地。	
10	县审计局	负责对涉及布局调整学校的财务收支情况等审计。	
11	县司法局	负责布局优化相关方案法律风险研判及法治保障工作。	
12	乡（镇）人民政府	统筹负责本乡镇学校布局优化实施，以及政策宣讲、矛盾和问题化解工作。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13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国务院以及运城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在夏县落实，现将《夏县“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夏县“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联系部门）	牵头部门
1	开办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备案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		
2	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抵押权注销登记		
		抵押权首次登记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代理人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县公安局	
		贷款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夏县监管支局	
		不动产交易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夏县税务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联系部门）	牵头部门
3	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例）	高新技术企业评价认定信息核验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包括专利信息、知识产权权利变更情况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技术企业审计报告报备信息共享	县财政局	
		高新技术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罚信息核验	县应急管理局	
		高新技术企业税务信息核验	国家税务总局夏县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作出处罚的相关部门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高新技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共享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	县司法局	
5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体育赛事相关版权政策宣传、解读、引导	县委宣传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一件事”名 称	具 体 事 项	责任部门 (联系部门)	牵头部门
6	育儿补贴申领	育儿补贴申领资格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核验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县公安局	
		依法被收养的儿童、0～3岁纳入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的儿童信息核验	县民政局	
		社会保障卡信息核验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教师资格认定	体格检查结果信息共享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核验	县公安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学历证明核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核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核验		
		教师资格认定审核		
8	灵活就业参保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县医疗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 夏县税务局	
9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网点查询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入网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服务宣传		
		出入境身份信息核验	县公安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联系部门）	牵头部门
10	家政信用信息查询	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核验	县公安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职业技能等级信息查询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家政服务企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作出处罚的相关部门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家政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11	新房购置	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测绘成果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县公安局	
		电表开户（现房）	县供电公司	
		水表开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天然气表开户		
		供暖表开户（集中供暖地区）		
12	企业融资服务（以制造业企业为例）	产业与金融机构信息对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夏县监管支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夏县监管支局
		企业征信信息查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县支行	
		企业动产抵押信息查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夏县监管支局	
		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填报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融服务匹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夏县监管支局	
		金融政策宣传、解读、辅导		
		纳税信用级别依授权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夏县税务局	
		专利权质押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联系部门）	牵头部门
13	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	老年人福利补贴资格审核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依托社会保障卡发放老年人福利补贴（具备条件地区）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状态等信息共享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死亡医学证明信息核验	县卫生健康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县公安局	
14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退税商店、“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查询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退税代理机构查询		
		退税政策宣传、解读		
		退税商店备案、变更与终止	国家税务总局夏县税务局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2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的《夏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夏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夏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夏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夏政办发〔2023〕7号）同时废止。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 急 预 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聚焦边坡坍塌、爆破伤害、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粉尘爆炸及雨季地质灾害等核心风险，迅速、科学、高效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生态环境破坏，防范次生衍生事故，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运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夏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夏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夏政办发〔2019〕39 号）等。

1.4 事故分级

依据有关规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 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2.1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分管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武警夏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夏县供电公司。

根据事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长可抽调县直有关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县指挥部成员。

2.2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 2）。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县现场指挥部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分管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有关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发单位等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武警夏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发单位等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家等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发单位等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

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县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治安管理大队、派出所工作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保障中心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国网夏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夏县监管支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4 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县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 风险防控

落实《夏县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夏安办发〔2024〕26号）和《夏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共享联动机制〉的通知》（夏安办发〔2026〕8号）文件要求，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依法对非煤矿山企业风险防控监督检查，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要充分运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

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全县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国网夏县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4.2 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县应急管理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行待命状态。县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同时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的《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安〔2023〕7 号）有关要求，发生较大及以上矿山安全事故应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报告。

5.2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核实遇险、遇难及受伤人数，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开展人员搜救、医学救援等工作。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等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四级响应

（1）启动程序

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分析研判达到四级应急响应标准的，向县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建议，由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2）县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响应措施

①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带领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等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②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实时形势，制定具体应急救援方案。

③县公安局组织和指导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及事故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

④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应急救援、避险疏散等工作。

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指挥辖区抢险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⑥事发单位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就近转运、前往协议医院医疗救治等工作。

5.3.2 三级响应

（1）启动程序

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分析研判达到三级应急响应标准的，向县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建议，由县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2）县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响应措施

①县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带领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等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②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实时形势，制定具体救援方案。

③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和指导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及事故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

④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事发单位自有或协议救援队伍进行应急救援、避险疏散等工作。

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指挥辖区抢险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⑥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就近转运、医疗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消杀处置等工作。

⑦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⑧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

和改革局等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中电力、通信、交通运输车辆、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⑨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及时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县委网信办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⑪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跟踪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运城市应急指挥机构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⑫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1）启动程序

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分析研判达到二级应急响应标准的，向县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建议，由县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2）县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响应措施

①县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实时形势，制定具体应急救援方案，派出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②综合组配合传达上级指示批示，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跟踪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及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③抢险救援组调集或协调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事故现场侦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④技术组及时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⑤医学救护组积极进行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调配市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⑥社会稳定组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⑦环境监测组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⑧宣传报道组及时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工作等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⑨应急保障组做好交通、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视情

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及所需的装备、物资等。

⑩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按照县应急指挥机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运城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⑪运城市应急指挥机构派出的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县应急指挥机构、事发单位在其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4 一级响应

（1）启动程序

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分析研判达到一级应急响应标准的，县应急指挥机构上报县委、县政府，由市长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县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响应措施

①县应急指挥机构在运城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保持与运城市应急指挥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有关指令。

②运城市应急指挥机构未到达事故现场前，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在二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开展应急救援、应急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应急处置工作。

③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等先期到达事故现场，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利用现有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故发展态势，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请求运城市、山西省应急指挥机构增调武警、解放军等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④运城市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实施指挥权的移交工作，县应急指挥机构、事发单位全力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一级响应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县消防救援大队、企业协议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县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

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的，由县政府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应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向县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发生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的，由县政府配合上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工作，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8 附 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5）县人民政府要求修订的；

（6）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印发满 3 年，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预案自行废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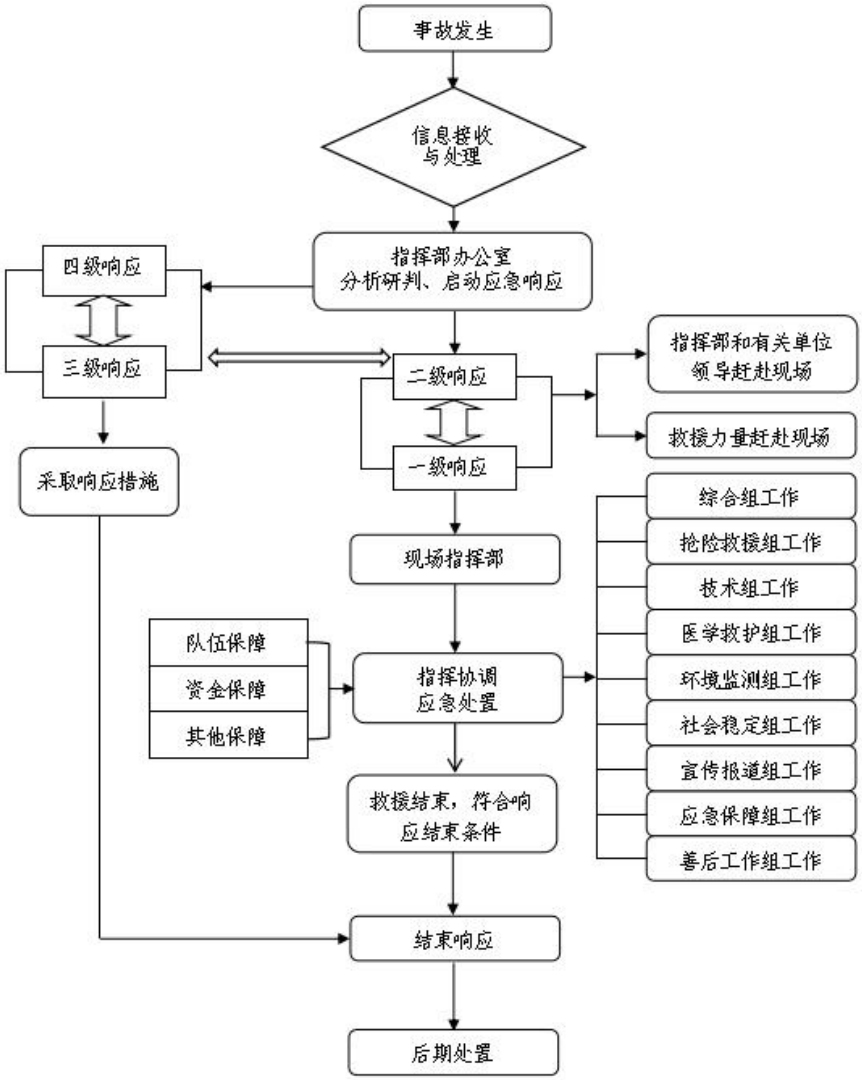
2.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
	分管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工作的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局	执行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总指挥部下达的动用县级储备粮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紧缺物资调配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县级应急医药调拨保障，参与县非煤矿山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救援工作中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应急救援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非煤矿山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水利局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的紧急救灾和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武警夏县中队	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附件 3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0 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发生威胁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 2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情形； 2.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发生威胁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 2 人以上重伤（中毒）的情形； 2.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4.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4.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夏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聚焦坝体滑移、爆破伤害、车辆伤害、粉尘爆炸及雨季地质灾害等核心风险，迅速、科学、高效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生态环境破坏，防范次生衍生事故，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运城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夏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夏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夏政办发〔2019〕39 号）等。

1.4 事故分级

依据有关规定，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 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 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2.1 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分管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武警夏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夏县供电公司。

根据事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长可抽

调县直有关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县指挥部成员。

2.2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及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县现场指挥部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分管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有关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发单位等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武警夏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发单位等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家等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

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发单位等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县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治安管理大队、派出所工作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保障中心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国网夏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夏县监管支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4 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县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

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 风险防控

落实《夏县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夏安办发〔2024〕26号）和《夏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共享联动机制〉的通知》（夏安办发〔2026〕8号）文件要求，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尾矿库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依法对尾矿库企业风险防控监督检查，督促尾矿库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要充分运用尾矿库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尾矿库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全县尾矿库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国网夏县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4.2 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尾矿库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县应急管理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行待命状态。县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尾矿库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同时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

的《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安〔2023〕7 号）有关要求，发生较大及以上矿山安全事故应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报告。

5.2 先期处置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核实遇险、遇难及受伤人数，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开展人员搜救、医学救援等工作。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等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四级响应

（1）启动程序

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分析研判达到四级应急响应标准的，向县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建议，由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2）县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响应措施

①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带领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等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②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实时形势，制定具体应急救援方案。

③县公安局组织和指导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及事故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

④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应急救援、避险疏散等工作。

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指挥辖区抢险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⑥事发单位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就近转运、前往协议医院医疗救治等工作。

5.3.2 三级响应

（1）启动程序

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分析研判达到三级应急响应标准的，向县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建议，由县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2）县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响应措施

①县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带领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等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

现场指导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②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实时形势，制定具体救援方案。

③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和指导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及事故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

④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事发单位自有或协议救援队伍进行应急救援、避险疏散等工作。

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指挥辖区抢险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⑥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就近转运、医疗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消杀处置等工作。

⑦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⑧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中电力、通信、交通运输车辆、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⑨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及时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县委网信办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⑪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跟踪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运城市应急指挥机构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⑫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1）启动程序

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分析研判达到二级应急响应标准的，向县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建议，由县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2）县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响应措施

①县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实时形势，制定具体应急救援方案，派出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②综合组配合传达上级指示批示，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跟踪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及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③抢险救援组调集或协调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事故现场侦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抢险救援，控制危险

源。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④技术组及时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⑤医学救护组积极进行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调配市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⑥社会稳定组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⑦环境监测组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⑧宣传报道组及时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工作等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⑨应急保障组做好交通、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视情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及所需的装备、物资等。

⑩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按照县应急指挥机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运城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⑪运城市应急指挥机构派出的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县应急指挥机构、事发单位在其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4 一级响应

（1）启动程序

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分析研判达到一级应急响应标准的，县应急指挥机构上报县委、县政府，由市长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县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响应措施

①县应急指挥机构在运城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保持与运城市应急指挥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有关指令。

②运城市应急指挥机构未到达事故现场前，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在二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开展应急救援、应急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应急处置工作。

③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等先期到达事故现场，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利用现有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故发展态势，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请求运城市、山西省应急指挥机构增调武警、解放军等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④运城市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实施指挥权的移交工作，县应急指挥机构、事发单位全力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一级响应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县消防救援大队、企业协议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县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发生一般尾矿库事故的，由县政府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应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向县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发生较大及以上尾矿库事故的，由县政府配合上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工作，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8 附 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5）县人民政府要求修订的；

（6）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印发满 3 年，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预案自行废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县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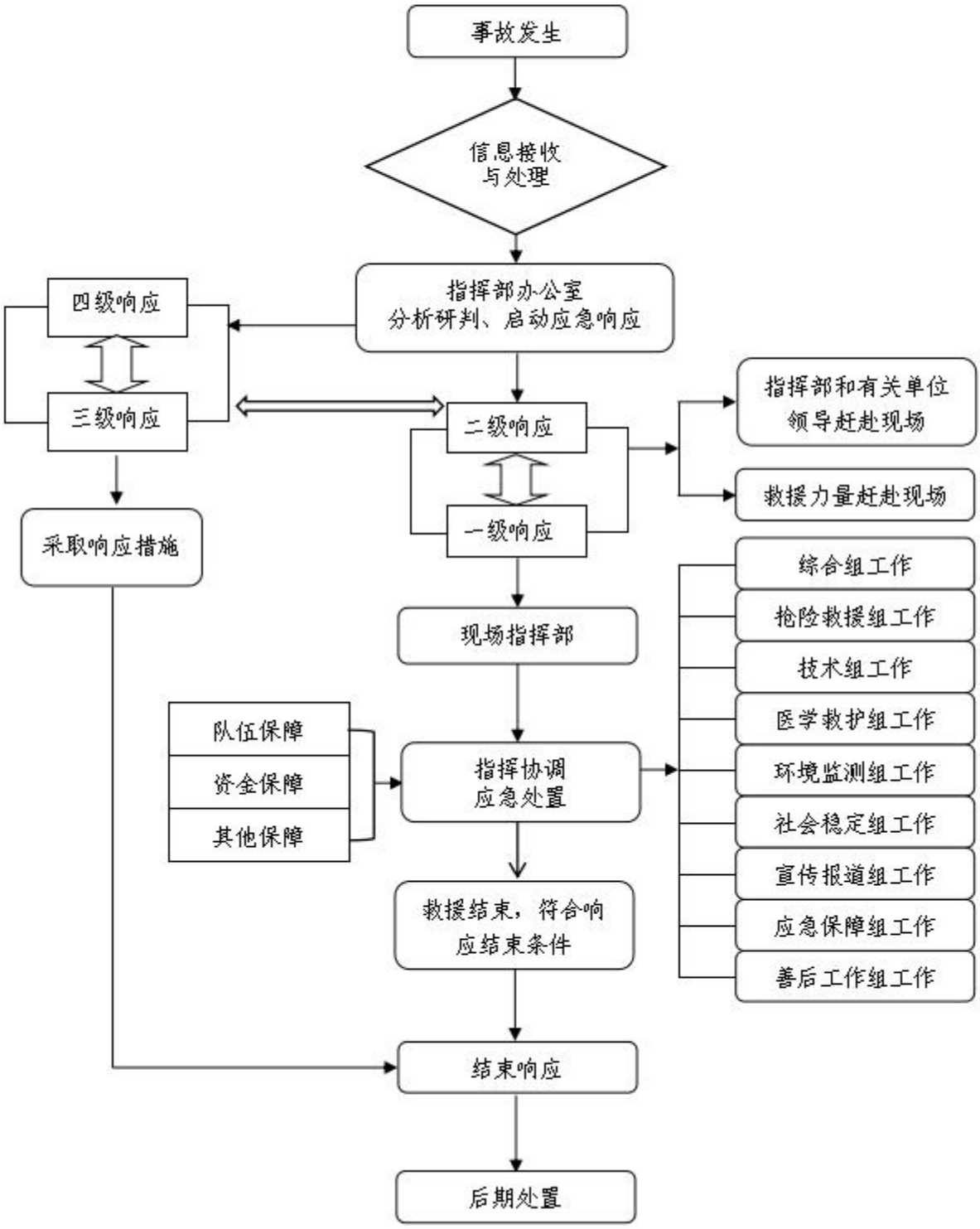
2.县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县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县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县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县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尾矿库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全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
	分管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工作的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局	执行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总指挥部下达的动用县级储备粮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紧缺物资调配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县级应急医药调拨保障，参与县尾矿库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救援工作中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应急救援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尾矿库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水利局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的紧急救灾和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武警夏县中队	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附件 3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0 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县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 发生威胁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 2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情形； 2.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威胁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 2 人以上重伤（中毒）的情形； 2.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2026年冬季清洁取暖暨2025-2026年度“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6〕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2026年冬季清洁取暖暨2025-2026年度“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2026年冬季清洁取暖暨2025-2026年度“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巩固我县“煤改电、煤改气”改造成果，降低居民取暖成本，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运能源发〔2026〕44号六部门方案要求，结合我县清洁取暖改造和运行补贴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补贴工作原则

坚持“用户先行使用、据实核算补贴、财政兜底保障、规范流程发放”原则，保障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连续性，严把补贴范围、计量核算、审核公示、资金拨付，杜绝重复申领、虚报冒领，切实把惠民资金落实到位，建立我县清洁取暖长效运维机制。

（二）坚持有序推进

进一步扩大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面，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鼓励居民在

满足电网安全承载力的前提下进行“煤改电”自行改造有序接入，经验收合格后可以享受“煤改电”电价政策和运行补贴，严禁新增农村“煤改气”改造。

（三）采暖补贴周期

本次补贴核算采暖季：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四）补贴适用原则

一户只能选择一种清洁取暖方式申领补贴，不得“煤改电、煤改气”交叉重复享受补贴；所有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全程留痕、台账清晰、公开可查；已接入市政集中供热替代的煤改电/气用户，不在本次补贴范围之内 。

二、补贴范围

居民用户：全县 2017 年以来，经县能源、住建部门备案验收合格的“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包含自行改造“煤改电”用户）。

集中供暖：我县南大里乡惠民社区“煤改电”集中供暖运营企业，纳入企业运行补贴核算范围（按照实际供暖户数核算）。

排除对象：

（1）改造户为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已享受取暖费的人员；

（2）改造后接入集中供热管网，不再使用电、气取暖的用户；

（3）采暖季长期闲置、未实际开启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的住户。

三、补贴具体标准（参照运城市及夏县现行统一政策执行）

（一）煤改电居民户

电价执行山西省优惠采暖电价（0.2862 元/千瓦时），先扣除生活用电当年 4-6 月份家庭平均生活用电量，剩余部分认定为采暖用电量；采暖用电在优惠电价的基础上每度电再补贴 0.1 元，单个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040 元，超出额度部分费用由居民自行承担；月度采暖用电量限额 2600 度，采暖季四个月额度可累计使用。

（二）煤改电农村集中供暖小区

按照运营企业实际供暖户数核定用电额度（每户每年核定采暖用电 10400 度），在核定额度内，每度电补贴 0.1 元，超额用电量不予补贴。

（三）煤改气居民用户

每月扣除 28 方日常生活用气外，剩余气量认定为采暖用气；采暖用气每立方米补贴 1 元，单个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200 元，超出限额部分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每月采暖用气上限 300 立方米，采暖周期内额度可累计核算。

（四）煤改气、煤改电困难群众

在原有运行补贴标准基础上，再给予煤改气、煤改电特困户每户一次性补贴 200 元，零用电用气户不再补贴。

四、计量数据采集与核算办法

（一）责任单位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负责采集全县所有煤改电用户采暖期起止电表读数，区分生活用电与采暖用电，形成分户用电量明细表，加盖公章报送县能源局；

夏县华昌天然气公司：负责采集全县煤改气用户采暖期燃气表使用数据，扣减日常生活用气，出具分户用气核算台账，加盖公章报送县住建局；

各乡镇（社区）：负责入户核对用户实际取暖使用情况，甄别空置房、重复享受补贴人员，建立村级清洁取暖用户台账。

（二）数据时限要求

2026 年 9 月 9 日前，供电、燃气企业完成全部采暖期数据采集；将电子台账用量数据分别报送至县能源局、县住建局。

五、工作实施步骤（分四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宣传摸排阶段（2026 年 9 月 10 日—9 月 15 日）

各乡镇组织村干部开展全村煤改电、煤改气用户摸排登记，建立用户信息台账，提前甄别公职人员、集中供热替代户，做好前期甄别工作。

第二阶段：初步核算阶段（2026 年 9 月 16 日—9 月 30 日）

供电、燃气企业完成抄表统计，县能源局、住建局联合对原始用能数据进行初审，初步核算每户可享受的补贴金额，形成初步补贴花名册。

第三阶段：乡镇、村公示阶段（2026 年 10 月 1 日—10 月 5 日）

各村将本村用户补贴明细（户主姓名、住址、用电量/用气量、补贴金额、）在村委会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受理群众举报，乡镇政府组织专人核查异议问题，对虚报、错录信息及时更正，留存公示照片、群众反馈记录备查；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政府汇总全部花名册，签字盖章分别上报县能源局、县住建局。

第四阶段：资金拨付发放阶段（2026 年 10 月 6 日—10 月 30 日）

县能源局牵头，联合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对上报的补贴名单、金额进行最终联合审核；县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统筹省、市、县级清洁取暖专项资金，能源局、住建局按要求将改造户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农一卡通直达用户个人账户。

六、部门职责分工

县能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相关工作，全过程督导、政策解释、汇总整理全县补贴台账，负责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总结，并及时将认定的“煤改电”户运行补贴发放到户。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相关工作，对接天然气公司，审核用气数据，监管燃气企业数据报送真实性，并及时将认定的“煤改气”户运行

补贴发放到户。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做好资金预算、审核拨付、资金监管，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县发改局：负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落实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提前研判用气需求，落实气源保障第一责任，督促天然气公司尽早签订供气合同，在冬季气源紧张时协调启动应急储气调峰设施。

县人社局：根据县能源局、县住建局提供的改造户名单负责核查财政供养、退休、企事业单位及灵活就业人员有冬季取暖费名单，及时提供给县能源局、县住建局，保障运行补贴精准发放。

县民政局：根据县能源局、县住建局提供的清洁取暖改造户名单予以核实取暖季特困户的核查工作。将核实名单反馈给县能源局、县住建局。

县审计局：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审计，对套取补贴、截留挪用资金、审核把关不严的单位和个人依规追责问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负责本辖区用户摸排、入户核实、村级公示、异议处置，确保不漏一户、不错一户，做好政策答疑和矛盾化解。

七、资金监管与纪律要求

严格落实“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终身责任制，所有纸质台账、公示资料、企业原始抄表单据，统一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以备审计核查；严禁村干部、工作人员人为拆分户名、虚增用能数量、隐瞒公职人员身份套取补贴；一经查实，立即追回全部违规资金，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问责，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设立县级举报电话（0359-8531909），面向全社会受理补贴违规问题举报，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核查；严禁任何单位截留居民冬季取暖运行补贴资金。

八、后续运维保障配套措施

各乡镇、主管部门督促采暖设备供应商做好冬季售后巡检，对故障设备及时上门维修，提升设备使用率，杜绝“改而不用”；供电、燃气企业在采暖季开通便民服务通道，简化故障报修流程，保障采暖期间能源稳定供应；建立全县清洁取暖用户动态台账，每年更新改造用户信息，实现台账常态化管理，为后续年度补贴工作打好基础。

九、附则

本方案仅适用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采暖季运行补贴及 2026 年“煤改电”自行改造工作。如遇上级省、市政策调整，按照最新上级文件要求同步执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开展地方特色（中药材）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开展地方特色（中药材）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8 日

夏县开展地方特色（中药材）保险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支农惠农政策，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功能作用，降低农业生产经营风险，满足我县特色农业差异化风险保障需求，稳定中药材种植农户收益。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发展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金〔2023〕40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立足夏县中药材特色产业资源禀赋，紧扣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工作导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工作原则。聚焦黄芩、柴胡等本地道地中药材种植产业，健全财政补贴保障机制，优化保险产品保障范围，完善承保查勘、定损理赔全流程服务体系，有效防范自然灾害、病虫害等各类生产风险，切实降低药农经营损失。通过特色中药材保险稳定产业生产预期、拓宽产业发展底气，持续壮大中药材特色种养产业，夯实村集体经济增收基础，推动特色农业提质增效，为全县现代农业发展、农民稳定增收、乡村产业振兴提供坚实风险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业

务监管，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环境。

（二）坚持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强化创新引领，发挥好保险机构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自主性和创造性，健全市场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防控机制，加快推进农业保险发展。

（三）坚持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充分调动各参与方的积极性，促进自主自愿投保。

（四）坚持协同推进。将政策性农业保险与其他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既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又注重融入农村社会治理，共同推进工作。

三、实施内容

（一）保险品种及规模

结合我县实际，保险品种主要是黄芩、柴胡（不含野生、观赏性及幼苗），规模共计 1.5 万亩。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中药材的市场平均收购价低于约定的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目标价格参照保险中药材近五年同期的市场平均收购价，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投保条件

1.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且已种植一年以上；

2.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投保位置的；

3.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四）保险金额与费率

保险中药材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中药材近五年平均亩产量与保险目标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x 保险面积（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平均亩产量参照近五年保险中药材种植地平均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品种	保额（元/亩）	费率	保费（元/亩）
柴胡	4000	10%	400
黄芩	4800	10%	480

（五）承保机构选择

由县财政局择优选取 1 家有资质的承保机构。

四、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推进。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特色中药材保险工作，将其作为保障特色产业发展、助农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做好业务指导、品种核定、技术支撑、数据审核等，财政部门要做好保费补贴保障与资金监管，承保机构规范开展承保、查勘、定损、理赔

工作，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细。

二要广泛宣传引导。坚持政策公开、标准公开、流程公开，通过镇村宣讲、入户解读、线上推送等多种方式，常态化开展中药材保险政策宣传，精准讲解参保范围、补贴标准、赔付条件，破除群众认知盲区，充分调动种植户、合作社主动参保积极性。

三要提升服务质效。严格执行自愿参保、据实承保原则，规范面积核实、信息录入、公示备案等程序，杜绝选择性参保、虚假参保等问题。承保机构要优化理赔服务、简化理赔流程、加快查勘定损速度，做到快查、快定、快赔，切实保障药农合法权益，稳定种植经营预期。

四要严格督导监管。建立常态化督查调度机制，定期对保险政策落实、保费补贴使用、理赔兑现情况开展核查，严肃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服务滞后、落实走样等问题。坚持以保促稳、以险兴业，不断完善特色中药材风险保障体系，持续提升我县特色农业抗风险能力，有力助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夏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比例的
通　　知

夏政办函〔2026〕11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夏县住房保障体系，满足住房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要，建立以需定供、保障充分、结构合理的保障性住房保障性机制，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 2026 年第 12 次常务会研究，现将夏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比例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新建普通商品房住宅公共租赁住房的配建比例由 3%调整为项目地上住宅建筑面积的 1%，建成后无偿移交给住建部门，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项目，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向住建部门缴纳应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面积部分的建设资金。

二、确定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商品住房项目，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该项目用地合同中明确配建具体条款；县住建部门要与开发企业签订配建协议；县行政审批局在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查验配建协议；开发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同时享受公共租赁住房配建面积的相关优惠政策。

三、缴纳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的，县行政审批局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要查验配建资金缴纳票据。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由财政部门按照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统筹用于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实物公租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及公共租赁住房维修、更新、改造。

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经济适用房项目是否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和缴纳配建资金，由县政府常务会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决定。

五、夏县壹号院房地产项目和天沐邑水天麓房地产项目及 2022 年以来未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均按本通知规定交纳配建资金。

六、根据全县房地产开发情况和公共租赁住房需求量，县政府对配建比例进行

适时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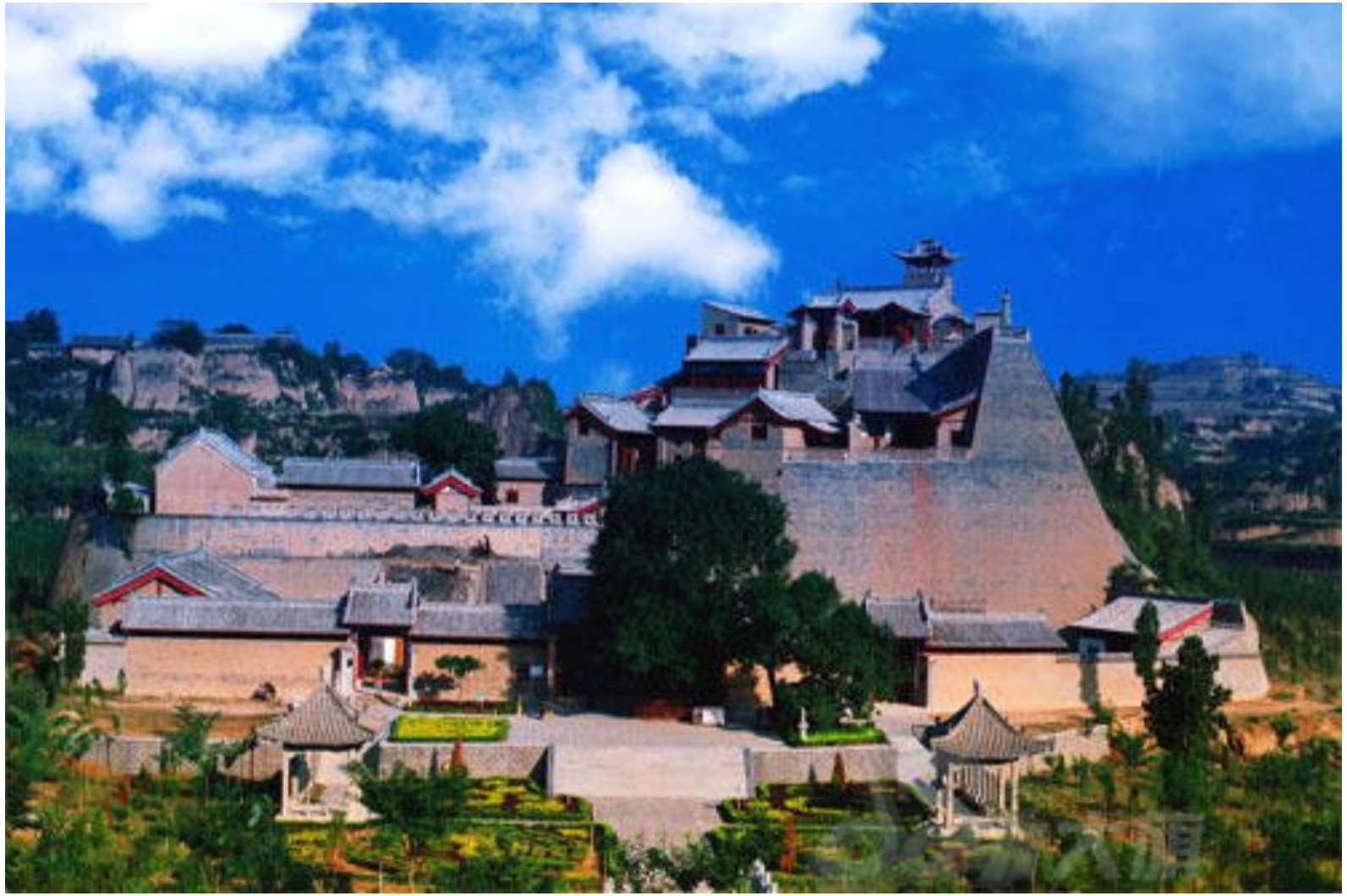
七、上述相关规定从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本通知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读。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公布）



夏县红色旅游景区堆云洞

主管主办：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400
编辑出版：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股　　电　话：0359-2799777
地　　址：夏县东风西街 14 号　　定　价：免费赠阅
网　　址：www.sxxiaxian.gov.cn